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天网一期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G3-990076-GXYJ

采购人：百色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天网一期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6-G3-990076-GXYJ)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天网一期项目运维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990076-GXYJ

项目名称：百色市天网一期项目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9798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979800.00）

采购需求：拟对百色市天网一期项目的运维服务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交付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有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合格供应商；（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公安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百色市公安局

联系方式：谭皓/0776-2847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那毕大道12号新环球右塔1102-03号

联系方式：伍珍值 0776-6155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珍值

电话：0776-6155444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服务商负责。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视频图像数据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1 项	<p>提供视频图像数据平台软件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一、移动中台服务：</p> <p>1、基础功能提供 GB/T28181、GA/T1400 设备接入能力，支持按标准协议，将设备的视频、图像上联至上级平台；提供设备管理、设备分组管理、国标上报功能，搭配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功能，分配不同权限管理维护所有接入设备。</p> <p>2、提供地图包，包含标准地图服务，提供地图基础应用功能。</p> <p>3、指挥调度功能支持用户和单人或群组进行文字、图片、短语音、短视频、文件的发送；框选地图上的多个移动设备，进行视频通话或者发送消息；支持对移动设备下发任务，可查看所有对移动设备下发的调度任务情况；支持管理查看所有警情、告警、处警信息；限制移动设备进入/离开框定区域，发现异常立刻告警；设定设备的巡逻路线或范围，支持对偏离路线的设备进行告警，同时可以一键调度设备视频、语音呼叫设备。</p> <p>二、视图库服务：</p> <p>1、提供视图库服务的设备基础数据管理服务。</p> <p>2、提供视图库服务的基础权限管理服务。</p> <p>3、提供视图库服务的日志管理服务。</p>

		<p>4、支持公安部 GA/T1400 标准的视图库采集接口，可按照视图库标准协议采集接收标准的人脸、人像、机动车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p> <p>5、支持接收符合 GA/T1400 标准的采集设备/系统以及视频图像分析设备/系统推送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p> <p>6、支持视图库信息数据的级联传输，级联传输接口满足公安部 GA/T1400 标准协议。</p> <p>7、支持视图库数据服务接口，可提供满足 GA/T1400 接口标准的视频图像数据订阅通知、布控告警等接口服务。</p> <p>8、提供视频图像数据进行流转、处理以及存储服务的核心引擎服务。</p> <p>9、提供对人、车、案事件等采集的视频图像对象进行解析和处理服务。</p> <p>10、在配置视频图片存储介质的情况下，支持人、车等视频图像图片以及视频录像片段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分类存储。</p> <p>11、在配置分布式数据库的情况下，支持视频图像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可按照 GA/T1400 标准解析人、车、物等视频图像对象属性信息并进行分类存储。</p> <p>12、支持数据质量检测，可通过表级别，字段级别的监控规则，保证数据的准确性。</p> <p>13、支持数据接收处理服务系统的集群化的管理和调度。</p> <p>三、监控平台服务：</p> <p>1、平台符合 GB/T 28181 相关要求，支持平台堆叠和级联混合组网。</p> <p>2、支持前端设备注册管理，可批量设置前端注册信息。</p> <p>3、设备应实现设备接入、数据存储、码流转发、实时浏览、录像同步回放、语音对讲、告警联动、集中控制等功能。</p> <p>4、支持 svac、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p> <p>5、支持 adpcm、g711a、g711u、aac1c、g7221c、G722、AMR、opus 音频编码格式。</p> <p>6、支持 4K、QXGA、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CIF、QVGA、QCIF 等多种分辨率。</p> <p>7、支持多画面同时浏览，支持均分和 1+N 画面布局，支持 1/3/4/5/6/8/9/10/12/16/25/36/64 画面布局，支持竖屏走廊模式的画面布局。</p> <p>8、支持浏览窗口布局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自行设计窗口布局。</p> <p>9、支持电子放大，可在图像窗口进行图像放大操作。</p> <p>10、支持音量控制，可打开、关闭声音和调节音量。</p>
--	--	---

		<p>11、支持查看码流信息，包括图像分辨率、音视频码率、视频帧率、音视频丢包率、接收和丢失音视频帧数的统计。</p> <p>12、支持浏览窗口视频轮巡，可独立设置每个画面间的轮巡间隔。</p> <p>13、支持批量操作，可以对多个窗口批量执行录像、抓拍、停止浏览等操作。</p> <p>14、支持码流自适应功能，可针对同时浏览的窗口数自动切换主流或辅流。</p> <p>15、支持分时段回放，可将选中的通道的录像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分时回放，最多可支持分成 16 个时段回放。</p> <p>16、支持录像正放和倒放等功能，支持多倍速放像，支持 1/16、1/8、1/4、1/2、1、2、4、8 倍速播放。</p>
<p>2</p>	<p>视频图像数据摄像头运维服务</p>	<p>350 个</p> <p>一、提供 350 个点摄像头日常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1、每日巡检，巡检摄像头在线率，对故障设备进行拆除检查，并现场修复，不能修复的设备返厂维修，并对修好的设备重新安装和调试，备有相关备品备件，确保故障摄像头离线不超过 7 日。</p> <p>2、每周巡检，发现摄像头拍摄角度偏离预设区域时及时调整恢复。</p> <p>3、每周巡检，发现有树木、广告牌遮挡摄像头时联系相关部门及时处理。</p> <p>4、每月巡检，及时清理摄像头上的蜘蛛网、灰尘。</p> <p>5、对不可抗力条件下需要拆除的点位进行拆除工作，需要迁移点位的再另行沟通洽谈。</p> <p>二、提供 350 个点位视频图像数据采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1、视频分辨率要求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fps 实时臻全彩图像；</p> <p>2、符合《智能感知前端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新增流程规范 v1.1》相关要求；</p> <p>3、符合《百色视频监控及前端智能设备字幕叠加规范 v1.0》相关要求；</p> <p>4、采集服务支持输出 2560×1440 主码流；具有不小于 1/1.8”英寸传感器；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lx；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p> <p>★5、光圈不小于 F1.0。</p> <p>6、开启补光灯，可识别 60m 处人体轮廓。</p> <p>★7、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可自动调节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及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等；环境照度 0.2lx 情况下，图像亮度信噪比不小于 52dB。</p> <p>8、能实现全抓拍模式：支持对运动目标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p>

		<p>输出人脸、人体、车辆、车牌、非机动车抓拍结果和车牌号码识别；</p> <p>9、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压缩标准，且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50%；</p> <p>10、采集服务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倾斜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p> <p>11、采集服务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出现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车辆及车牌进行检测、框选、筛选抓拍，支持关联显示人脸和人体图片、车牌和车辆图片，支持新能源车牌的抓拍和识别。</p> <p>★12、前端设备内置 1 颗 CPU/GPU/NPU 一体智能算法芯片</p> <p>★13、前端设备镜头上部具备一体化遮阳模块，可遮挡与镜头平面夹角不大于 13° 的阳光或雨水；</p> <p>★14、前端设备具有不低于 16 颗补光灯，支持 8 颗远光灯、8 颗近光灯，当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应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15、前端设备镜头和补光灯分舱体左右布局，镜头舱体凸出补光平面；</p> <p>★16、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旗帜飘动情况时，不触发报警。</p>
<p>3</p>	<p>视频图像数据存储运维服务</p>	<p>提供 350 个点位视频图像数据存储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1、百色市公安局视联网平台能读取该存储数据；</p> <p>2、升级存储空间，新增 3 台磁盘阵列，33 块 8T 硬盘，从而增加存储 350 个摄像头采集的人脸、人体等视频图片数据 180 天；视频存储时长由原来的 20 天增至 30 天；</p> <p>★3、使用的硬件符合国产化要求，磁盘阵列芯片为国产品牌：兆芯，型号为：KX-U6580；</p> <p>4、存储服务支持切换标准 RAID 模式和 VRAID 模式，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p> <p>★5、存储服务设备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p> <p>6、存储服务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 SNMP、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p> <p>★7、存储服务支持对 IoT 硬盘进行加密和解密，加密后的硬盘无法进行读写。</p>

			<p>★8、存储服务配置≥3 个 2.5G 网口、1 个 2.5G 管理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供电。</p> <p>9、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p> <p>★10、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p> <p>11、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p> <p>12、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p> <p>13、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p> <p>14、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图像、音视频等）加密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图像、视音频、结构化数据、索引数据等）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p> <p>★15、运行状态下，可自动识别域内所有设备，并通过“一键配置”选项配置完成存储模式后，可直接运行业务；通过一键配置快速部署网络，时间，阵列，存储池。</p> <p>★16、对单个或多个设备或设备内的磁盘进行定位，并可设置时间，支持存储硬盘出现故障，对应硬盘槽位有报警灯光提示。</p> <p>17、支持在 WEB 页面进行 IP 远程管理、管理 Cluster 集群功能、硬件故障检测、诊断等功能。</p> <p>18、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p> <p>★19、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 http 和 https 方式下载，支持划分多个对象池，支持对象池的独立循环覆盖。</p> <p>★20、支持以录像池维度配置过期时间，确保过期时间外的数据不可读。</p> <p>★21、支持降级配功能，可允许损失一块硬盘的前提下先将阵列组建起来，后续再通过重构恢复阵列。</p>
4	视频图像数据汇聚推送服务	1750 个	<p>提供 1750 个点位视频图像数据汇聚推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1、将前端 1750 路（右江区 350，靖西 280，隆林 300，田东 310，乐业 150，</p>

			田林 60, 那坡 70, 德保 60, , 凌云 60, 平果 50, 田阳 30, 西林 30) 智能感知前端视频流推送到百色市公安局视联网平台; 2、将前端 1630 路 (右江区 350, 靖西 280, 隆林 280, 田东 310, 乐业 50, 田林 60, 那坡 70, 德保 60, 凌云 60, 平果 50, 田阳 30, 西林 30) 智能感知前端采集的人脸、人体、车卡等视频图片数据推送到百色市公安局视图库。
5	天网一期前端摄像头专线网络租用服务	350 条	为 350 个前端摄像头提供 50M 数据专线网络, 使前端摄像头连接到百色市公安局视联网平台, 天网一期前端摄像头专线网络属于公安视频专网, 依据: GA/T 1788.1-2021、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 必须与互联网、政务外网、公安信息网三网物理隔离, 严禁任何形式的 “专网 + 互联网混合承载”。 ★为防止虚假应标,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要求签署承诺书, 如中标后不能按要求提供本项服务,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电费	350 点	350 个前端摄像头电费, 每个摄像头功率按 20W 计算
7	驻点运维工程师	2 名	1、长期在采购人单位派驻两名运维工程师, 提供以下服务: (1) 对会议系统设备 (包括 3 台 MCU、7 台会议终端、1 套点调系统、2 台录播服务器) 提供运维服务; (2) 公安专网监控联网运维服务; (3) 视频专网监控联网运维服务; (4) 社会面监控联网运维服务; (5) 按客户需求提供系统对接、割接、视频资源推送、视频资源分享等服务; (6)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2、派驻的运维工程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 (3)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设备; (4) 至少 4 年以上政府、公安项目运维工作经验; (5) 熟悉采购人现有视频会议系统, 有较强的视频会议保障能力。
一、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网络部署开通; 服务设备升级、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服务交付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方式	按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签约期为 3 年，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采购人对现场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且交付正常使用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年费用；合同服务期满一年（12 个月）经采购人确认达到服务要求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年费用；合同服务期满两年（24 个月）经采购人确认达到服务要求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三年费用。
投标报价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p>（4）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其它采购人要求开展的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费用。</p>
保密要求	<p>1. 服务商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采购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服务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p> <p>2. 服务商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本项目服务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如发生失泄密事件即终止合同，且服务商不得参与后续公安厅项目投标活动；</p> <p>3. 服务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p> <p>4. 服务商须严格履行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安厅机关安全保密管理十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公安信息 WA 全管理试行规定》《广西公安厅机关公安信息 WA 全管理实施细则》《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十严禁”》《广西公安厅信息系统运维人员行为规范》《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及采购人其他各项内部规定。</p>
廉政责任	<p>1.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无效。</p> <p>2. 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应当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p>
验收标准要求	<p>1. 验收过程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公安厅验收标准进行，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 验收依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厅机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p> <p>3. 若在签署竣工验收文件后 12 周内，由于服务商的原因，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p>

	<p>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服务商应在 4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在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在此期间内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性及服务要求时，将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p> <p>4.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公安厅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监理及验收，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分成多个项目开展建设，在各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分别组织对各项目开展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一个月）；在上述工作完成后，由厅科信办对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包含所有项目）进行整体初步验收及档案验收，并由公安厅科信办向自治区数据局提请开展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后续租赁服务期由建设单位根据服务评价指标自行考核验收。</p>
<p>服务质量保障要求</p>	<p>★1. 根据采购人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投标人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项目各系统平台须无缝接入公安网公安机关监控平台，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2. 服务交付验收时，采购人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服务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服务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3.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p> <p>★4.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需要提供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凡标注“★”号的参数全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按无履约能力处理。为防止虚假应标，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部分提供中标的货物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按照中标文件的性能参数指标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服务商支付。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响应，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服务商负责。</p> <p>5. 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行为活动、资料文件、成果不得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服务商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服务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服务商全部承担。</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管理体系要求</p>	<p>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能力或业绩要求</p>	<p>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二）其他要求</p>	
<p>其他</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应急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等。</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2000 \leq Y <$	$Y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0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p>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u>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u>（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3.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如有）</p> <p>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如有）</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软硬件、备品备件、办公、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 运输、装卸、安装、检验、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5) 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福利等费用；</p> <p>(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19.2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6155444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8.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名称： 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六条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0.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回避与串通投标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8.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在截标时候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用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2 条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p> <p>(6)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10 分。</p>
2、技术分（满分 80 分）		

2.1	项目需求分析 (满分 10 分)	<p>一档 (3 分): 对项目现状有基本了解, 分析简单。</p> <p>二档 (6 分): 能描述项目现状, 对现有天网一期的架构、点位、设备有一定了解。</p> <p>三档 (10 分): 前期做过充分调研, 精准理解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对项目建设背景、核心需求、业务痛点、实施目标、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透彻、深度精准、针对性极强, 能详细、精准地分析现有天网一期项目的系统架构、网络拓扑。对现有天网一期项目点位分布情况、杆路情况、取电情况等有所了解, 具备快速到达运维现场和迅速判断故障原因的能力。</p> <p>注: 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或项目需求分析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2.2	系统升级服务 方案 (满分 10 分)	<p>一档 (3 分): 提供基本的系统升级服务方案。</p> <p>二档 (6 分): 提供的系统升级服务方案详细, 有具体步骤, 承诺保证业务不中断。</p> <p>三档 (10 分): 系统升级服务方案全面响应采购人升级需求,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实施步骤清晰, 能够准确分析现有系统存在的问题, 并结合采购人业务流程、使用习惯及后期扩展需求进行针对性设计, 整体适配性强, 能够有效满足项目实际应用需求。</p> <p>方案中应明确升级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和业务连续性保障措施, 最大程度降低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风险。</p> <p>方案所涉及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及产业化能力, 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服务能力, 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可作为综合评审参考依据,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方案所涉及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 在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内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 未提供系统升级服务方案或系统升级服务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2.3	项目实施技术 方案 (满分 10 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机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 (3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工作计划或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相对简单, 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等内容。</p> <p>二档 (6 分): 实施方案满足招标要求, 阶段划分较合理, 工作计划或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描述基本可行, 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组织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p> <p>三档 (10 分):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阶段划分合理, 工作计划及</p>

		<p>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完整完善，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期保障措施及后期运维保障措施等内容，整体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p> <p>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网络通信线缆或相关辅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具备良好的传输性能、可靠性及环保性能，并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RoHS 认证材料。</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或质量管理能力，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材料的，可作为综合评审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4</p>	<p>光纤网络资源及专线服务能力（满分 20 分）</p>	<p>一档（5 分）：投标人提交的网络专线租用服务方案整体架构简易、实施基础薄弱。投标人现有可用光纤网络资源未覆盖项目服务点位，需全面开展现场勘查、光缆敷设、专线网络搭建等全新施工建设工作。方案未制定任何业务中断风险防控相关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大范围、长时间网络中断隐患，将对采购人现有整体业务运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p> <p>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交的网络专线租用服务方案符合基础实施标准。投标人现有可用光纤网络资源少部分覆盖项目服务点位（需详细列明现有网络资源覆盖分布明细，并提供真实有效、可核验的相关佐证材料），仍需全面开展现场勘查、光缆敷设、专线新建等施工工作。方案仅提供初步、简易的业务中断防控措施，风险防控体系不完善，实施阶段仍存在阶段性网络中断隐患，易造成大部分点位网络长时间中断，对采购人多数现有业务正常运行造成影响。</p> <p>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交的网络专线租用服务方案体系完善、实用性强。投标人现有可用光纤网络资源大部分覆盖项目服务点位（需详细列明现有网络资源覆盖分布明细，并提供真实有效、可核验的相关佐证材料），仅少量点位需补充现场勘查、光缆敷设及专线新建作业。方案配备完善的基础业务中断风险防控体系，仅少量点位存在短时中断可能性，仅对采购人小部分业务产生影响。同时提供细化、可落地的业务平滑过渡实施方案，可有效控制施工风险。</p> <p>四档（20 分）：投标人提交的网络专线租用服务方案体系完善、实用性强、具备冗余保障能力。投标人现有可用光纤网络资源全部覆盖项目服务点位（需详细列明现有网络资源覆盖分布明细，并提供真实有效、可核验的相关佐证材料），仅极少量点位需补充现场勘查、光缆敷设及专线新建作业，无需大规模施工改造。方案配备标准化、全方位的业务中断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体系，施工切换过程可实现无缝衔接，服务点位不会发生长时间网络中断的情况，保障采购人原有业务不间断、常态化稳定运行。</p> <p>注：未提供光纤网络资源及专线服务能力或光纤网络资源及专线服务</p>

		能力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2.5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p>一档 (3 分)：理解本项目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总体设计简单。</p> <p>二档 (6 分)：清晰理解本项目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对需求理解较好，总体设计较全面，技术服务方案紧密切合需求；对功能设置及实现方式考虑周全。</p> <p>三档 (10 分)：技术服务方案能针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的解决方式，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能够精准分析；包含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各项内容阐述清晰合理，要素齐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服务要求，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截图等），在方案中提供。</p> <p>注：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技术服务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2.6	运维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p>一档 (5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无针对性，服务措施简单。</p> <p>二档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运维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运维服务监督和回访、运维服务管理、服务承诺较齐全。</p> <p>三档 (15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运维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运维服务监督和回访、项目巡检方案、运维服务管理、服务承诺齐全有效（如：设置报务专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应急保障）。提供有利于采购项目运维服务实施的内容或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合理性建议。且投标人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或分支（分公司）机构，提供百色市右江区本地运维服务团队，团队中至少 4 人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工程师职称（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持证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四档 (20 分)：有完整的运维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运维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措施先进、运维服务监督和回访、项目巡检方案、运维服务管理、服务承诺齐全有效（如：设置报务专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应急保障），提供有利于采购项目运维服务实施的内容或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合理性建议。且投标人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或分支（分公司）机构，提供百色市右江区本地运维服务团队，团队中至少 1 人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级别为副高级及以上）；至少 6 人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工程师职称（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持</p>

		<p>证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有较强的视频会议保障能力，一名驻点运维工程师具备以下资质：</p> <p>(1) 持有采购人当前在运行的视频会议系统产品原厂颁发的专家级认证证书，证明其具备大型视频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部署及高级运维能力；</p> <p>(2) 持有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的原厂认证证书；</p> <p>(3) 持有项目涉及的主要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MCU、视频终端、摄像机、存储平台等）的原厂服务授权函，确保具备原厂认可的技术服务资质。</p> <p>以上资质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授权函、工程师原厂在职证明及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p> <p>注：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运维服务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3、商务分（满分 10 分）</p>		
<p>3.1</p>	<p>企业履约能力和业绩分（满分 10 分）</p>	<p>1、企业履约能力分（满分 8 分）</p> <p>(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企业能力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安防监控服务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电信网络维护企业服务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智能化安防服务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6) 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服务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7) 投标人具有电信网络维护企业服务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业绩分：</p>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备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如使用总公司资质，须得到总公司授权。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会务费 and 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它采购人要求开展的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费用。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按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签约期为3年，一年一付，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采购人对现场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且交付正常使用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年费用；合同服务期满一年（12个月）经采购人确认达到服务要求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年费用；合同服务期满两年（24个月）经采购人确认达到服务要求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三年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或服务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服务年限③	单价合价 ④=①×② ×③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时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